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114.1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

壹、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及 114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012295

號函頒佈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各級學校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
- 二、激勵學生榮譽感，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
- 三、透過公開表揚，樹立典範，激發楷模學習。

參、審查委員會：

一、評選成員：校長擔任召集人，由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遴選之，人數共計 11 人：

- (一)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共 6 人。
- (二) 教師代表：各年級級導共 3 人，九年級導師得列席。
-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 1 人，共 1 人。

二、評選委員子女、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參加評選，委員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得參與評選作業。

肆、優秀畢業生獎勵類別及名額：

一、市長獎：

- (一) 學習卓越市長獎：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
- (二) 特殊展能市長獎：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其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二、局長獎：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班班級學生人數 15 人以下每班取 1 名，16 人以上每班取 2 名。

伍、特殊展能市長獎種類與名額：

- (一) 本校畢業班級數(含特教)合計 6 班，以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共計 2 名。
- (二) 本獎項共分六大類別，每生可就下列類別擇一報名，至多兩類，說明如下：

1. 體育類：包含游泳、田徑、技擊、跆拳道、球類、民俗等。
2. 語文類：包含各項國語文競賽、地方語言競賽及專題寫作等。
3. 藝術類：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舞蹈、表演藝術等。
4. 技能類：包含技藝競賽以及丙級證照等。
5. 科技類：包含數學、邏輯、資訊及生活科技等。
6. 服務類：包含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服務(含解說員)、模範生等。

(三) 每名學生由上述六大類別提出申請，若提出兩類申請者，可獲選其中一類，凡參選學生不得重複獲選。

1. 總申請類別為二類以上者(含二類)，則先依各類別申請學生做出積分排序，選出各類別

中積分最高學生所屬的**二個類別**，**這二個類別中**最高分學生獲選。

2. 總申請類別僅為一類者，由申請學生積分較高之**前二名**獲選。

3. 選取備取學生一名，以申請學生之積分高低(不受類別限制)排序決定之。

(四) 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陸、評選方式：

一、評選程序及時間：

(一) 初審階段：

1. 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獎盃獎牌照片)**正本及影本 (A4 大小)分別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交給導師初審**。
2. 班導師審查相關證明正本(正本驗畢歸還)，推派候選人，**每班每類至多推派 2 位**。
3. 初審後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需加蓋推薦人職章**)、獎盃或獎牌照片 (清晰可見獲獎字樣並黏貼於 A4 紙張，且加蓋推薦人職章) 連同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恕不受理，亦不得要求補件或更換。

(二) 複審階段：

1. 教務處依檢附資料計算積分後，召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進行審議，同分時由委員會參酌候選人前五學期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藝文領域、綜合領域、健體領域成績及其他表現決議之。
2. 依規定期限之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評選小組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3. 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只採認國中在學期間，且符合前述列舉之類別。

二、評選標準：

(一) 檢附國中階段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落款如:部長、市長、局長等。)主辦之校外競賽及校內各項競賽之證明文件，依計分標準計分。若為民間單位(落款如:體育協會理事長等。)辦理之比賽計分方式於第(五)點說明。

(二) 各項比賽獲獎標準：

- (1) 全國性、直轄市(縣級)、鄉(鎮、市、區)、本校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2)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三) 各項競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相關單位或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

【團體獎狀影本蓋承辦處室戳章，評分標準:國際性、全國性比賽 5 人以下(含 5 人)，以下表所列方式計算，超過 5 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計算。直轄市(縣級)團體比賽計分方式：2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計算，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10 人以上以所獲分數 30%

計算。鄉（鎮、市、區）、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2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計算，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40%，10 人以上不計分。】

(四) 同年度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0 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跨年度則予以累積計算。

(五) 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第一至三名採計 1 分，第四至六名採計 0.5 分，累計上限 5 分。凡入選、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丙級證照視同佳作，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

(六)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比照辦理。

7. 計分標準：

計 分 性 質	第一名 (特優/金牌獎)	第二名 (優等/銀牌獎)	第三名 (甲等/銅牌獎)	第四至六名 (佳作/入選)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中央)	12	11	10	9
直轄市、縣級	9	8	7	6
鄉、鎮、市、區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三) 服務類：

1. 與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公共服務等相關之證明，如感謝狀、表揚狀、表揚報導等，其遴選由委員會審查決議。

2. 遴選標準：

(1)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公共服務等感謝狀或表揚狀。

性質	計分
全國(含)以上	12
直轄市、縣級	9
鄉、鎮、市、區	6
全校性	2

(2)模範生獎狀。

班級模範生獎狀以 2 分計，全校模範生以 9 分計，可累計。

(3)社會或學校服務（因公共服務時數銷過部分不採計）。

公共服務時數	計分
0-30 小時	1
31-60 小時	2
61-90 小時	3
91-120 小時	4
120 小時以上	5

備註：各項競賽或表揚等上述未列之項目或有認定疑義時，交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議。

玖、公告方式：

一、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fmjh.ntpc.edu.tw>)

拾、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1. 實施計畫公布	114 年 2 月底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註冊組
2. 學生將相關表件正本及影本送交導師	114 年 4 月 14 日至 114 年 4 月 18 日	學生、家長、導師
3. 導師初審階段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4 月 23 日	各班導師
4. 初審通過之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交教務處	114 年 4 月 24 日至 114 年 4 月 25 日	導師、註冊組
4. 教務處彙整資料	114 年 5 月上旬	註冊組
5. 召開評選委員會複審會議	114 年 5 月 19 日 (暫定)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複審、註冊組、九年級導師群

拾壹、本計畫經評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 113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9 年 班	姓名		導師 簽名		家長 簽名		申請 類別	
具體 事蹟 描述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請將正本交給導師審核，驗畢後發還。本張不夠寫請自行加印

編號	獎項名稱 (請由 <u>年度近填寫到年度遠</u> 例如：113-112-111 以此類推)	成績或 名次	主辦單位	申請類別 (體育類、語文類、藝術類、技能類、服務類 擇一填寫)	審核計分 欄 (初審)	審核計分 欄 (複審)
例	新北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語文競賽	第一名	新北市政府	語文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 計						

1. 本獎項共分六大類別，依序為體育類、語文類、藝術類、技能類、科技類、服務類，一人最多擇兩類申請，每一類皆要填寫一張申請表。
2. 審核計分欄初審由導師填寫，複審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核填寫。
3. 請於 **4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將相關文件備齊交給老師初審無誤後，再自行繳交到註冊組，**4 月 25 日第八節下課**，視同結束校內報名申請，學生不得以任何原因延後繳件，以維護全體九年級生之權益。